

教育局修正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草案及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條文	教育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局修正說明	法規會第一組修正說明
<p>名稱：<u>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u></p>	<p>名稱：<u>臺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u>升學</u>輔導辦法</u></p>	<p>名稱：臺北市運動成績優良學生進路輔導辦法</p>	<p>本辦法所規範之範圍並未包含升學至大專以上學校，亦未涉及學生就業進路，故修正辦法名稱，以符合實務運作情形。</p>	<p>按依本辦法修正條文第四條規定，國民小學設有體育班者，得招收三年級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故本辦法適用對象並未限於輔導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升學之情形，為符實際運作，爰修正辦法名稱。</p>

<p>第一條 <u>臺北市</u>政府<u>教育局</u>（以下簡稱教育局）為輔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u>培養優秀運動人才，提升運動水準</u>，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u>高級中等以下學校</u>（含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校）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提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輔導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以下合稱各校）吸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致力於專項運動，提升運動水準，培養優秀運動人才，特訂定本辦法。</p>	<p>一、文字修正。 二、適用對象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俾將公私立國民小學納入規範範圍。</p>	<p>一、按本辦法為教育局依職權訂定之法規，爰將主管機關修正為教育局。 二、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u>教育局</u>。</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u>本府</u>，並依<u>臺北市</u>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p>	<p>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並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p>	<p>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與執行機關。</p>	<p>文字修正。</p>

<p>第三條 各校經<u>教育局</u>核定設有體育班或<u>重點發展運動項目者</u>，應<u>成立招生委員會</u>，於每年五月底前訂定招生甄試簡章，報請<u>教育局</u>核准後辦理<u>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事宜</u>，並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檢送<u>學生錄取名冊</u>及證明文件報<u>教育局</u>備查。</p> <p>參加前項甄試之國民中小學學生，須設籍本</p>	<p><u>定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u></p> <p>第三條 各校經<u>主管機關</u>核定設有體育班或<u>重點運動發展項目者</u>，應依本辦法<u>成立招生委員會</u>，於每年五月底前訂定<u>招生甄試簡章</u>報請<u>主管機關</u>核准後辦理，並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檢送<u>錄取學生名冊</u>及證明文件報<u>主管機關</u>備查。</p> <p><u>參加前項甄試之國民中小學學生</u>，須設籍本市，但不受學區</p>	<p>定委任本府教育局執行。</p> <p>第三條 經<u>主管機關</u>核定設有體育班及<u>重點發展單項運動</u>之本市公立國民中學，為吸收優秀運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辦理<u>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事宜</u>，私立國民中學應專案陳報<u>主管機關</u>核准後辦理。</p> <p>經<u>主管機關</u>核定設有體育班及<u>重點發展單項運動</u>之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為吸收優秀運</p>	<p>一、按原條文對於各級學校辦理招生程序之規定未盡一致，為統一各級學校之作法，並簡化其程序，爰將原條文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納入本條一併規範。</p> <p>二、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

<p>市，但不受學區之限制。</p>	<p><u>之限制。</u></p>	<p>動人才，得依本辦法訂定招生甄試簡章，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招生事宜。</p>		
<p>第四條 國民小學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為三年級以上，對體育運動有興趣或經評估具發展潛力者。</p>	<p>第四條 <u>國民小學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為三年級以上，對體育運動有興趣或經評估具發展潛力者。</u></p>		<p>一、本條新增，以下條次遞改。 二、按原條文未明定國民小學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之資格，爰予增訂，以臻明確。</p>	
<p>第五條 國民中學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為國</p>	<p>第五條 國民中學招收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為國</p>	<p>第四條 國民小學畢業，設籍本市、日常生活表現總</p>	<p>一、條次修正。 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授與</p>	<p>按依教育局立法說明，有關符合第四款規定之學生，於入學</p>

<p>民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團體競賽項目：曾獲得直轄市、縣(市)級比賽前四名，全國或臺灣區比賽前八名。</p> <p>二 個人競賽項目：曾獲得直轄市、縣(市)級比賽前六名，全國或臺灣區比賽前八名。</p> <p>三 經中央體育</p>	<p>民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團體競賽項目：曾獲得直轄市、縣(市)級比賽前四名，全國或臺灣區比賽前八名。</p> <p>二 個人競賽項目：曾獲得直轄市、縣(市)級比賽前六名，全國或臺灣區比賽前八名。</p> <p>三 經中央體育</p>	<p>平均乙等以上，並於最近三年內取得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設有重點發展單項運動之國民中學申請，經學校報請主管機關核定：</p> <p>一 團體競賽項目：曾獲得直轄市、縣(市)級比賽前四名，全比賽前三名、省(市)級比賽前六名，全國或臺灣區比賽前八名。</p> <p>二 個人競賽項目：曾獲得</p>	<p>學校彈性訂定，不納入條文。</p> <p>二、增列第四款規定，考量部分新興運動項目，較少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賽事，為全面推動本市各項運動之多元發展，並使優秀選手留在本市接受訓練，爰在報名條件方面配合增列，俾符合現況，惟入學術科測驗時將從嚴從</p>	<p>術科測驗時，將從嚴篩選，為使國民中學招收之對象資格更臻明確，爰增訂「術科成績優良者」等文字。</p>
---	---	--	--	---

<p>主管機關列為長期培訓選手。</p> <p>四 對體育運動有<u>興趣、具發展潛力，且術科成績優良者。</u></p>	<p>主管機關列為長期培訓選手。</p> <p>四 對體育運動有<u>興趣具發展潛力。</u></p>	<p>直轄市、縣(市)級比賽前六名，全國或臺灣區比賽前八名。</p> <p>三 經中央體育主管機關列為長期培訓選手，或經原畢業學校召開專案會議推薦並由接受申請學校召開專案評估會議同意者。</p>	<p>優篩選，以招收具長期發展潛力之體育績優生。</p> <p>三、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招收之運動成績</p>	<p>第六條 <u>高級中等學校(含進修學校)招收之運動成績</u></p>	<p>第五條 國民中學畢業或國民中學附設國中補習學校</p>	<p>一、條次修正。 二、日常生活表現成績授與</p>	<p>文字修正。</p>

<p>優良學生，應為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未超過十七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p> <p>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p>	<p><u>優良學生，應為國民中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年齡未超過十七歲，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u></p> <p>一 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p> <p>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p>	<p>結業學生，年齡未超過十七歲，日常生活表現總平均乙等以上，並於最近三年內取得下列資格或成績之一者，得報名參加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優秀運動人才招生甄試：</p> <p>一 曾代表國家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亞洲運動會、東亞運動會或世界青少年運動會。</p> <p>二 曾代表國家</p>	<p>學校彈性訂定，不納入條文。</p> <p>三、增列第十三款及第十四款規定，考量部分新興運動項目，較少舉辦全國性或全市性賽事，為全面推動本市各項運動之多元發展，並使優秀選手留在本市接受訓練，爰在報名條件方面增列第十四款，惟入學</p>
---	--	---	---

<p>際運動錦標賽。</p> <p>三 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p> <p>四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五 曾參加<u>需經國際分區預賽</u>之各種國</p>	<p>際運動錦標賽。</p> <p>三 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p> <p>四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五 曾參加<u>需經國際分區預賽</u>產生代表</p>	<p>參加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運動錦標賽。</p> <p>三 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運動錦標賽。</p> <p>四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或亞洲單項運動組織主辦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五 曾參加<u>需經</u></p>	<p>術科測驗時將從嚴從優篩選，以招收具長期發展潛力之育績優生。</p> <p>四、文字修正。</p>
---	---	--	---

<p>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六 <u>曾參加各種國際運動競賽</u>，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p> <p>七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u>團體或個人項目</u>前八名或<u>創新大會紀錄</u>。</p> <p>八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p>	<p>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六 曾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p> <p>七 曾獲得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團體或個人前</p>	<p>國際分區預賽產生代表隊，再參加之各種國際青年、青少年分級運動錦標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p> <p>六 曾參加未經國際分區預賽直接報名參加之各種國際運動競賽，其實際參賽國家或地區在七個以上，獲得前三名。</p> <p>七 曾獲得全國</p>		
---	--	---	--	--

<p>動會團體或個人項目錦標賽前八名或創新大會紀錄。</p> <p>九 曾獲得教育部指定辦理之運動聯賽優勝，並取得保送資格。</p> <p>十 曾獲得教育部指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升學輔導盃賽前六名，並取得輔導升學甄審或甄試資格。</p> <p>十一 曾獲得直</p>	<p>八名或破大會紀錄。</p> <p>八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或個人錦標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p> <p>九 曾獲得教育部指定辦理之運動聯賽優勝，並取得保送資格。</p> <p>十 曾獲得教育部指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升學輔導盃賽前六名，並取得輔導升</p>	<p>民運動會團體或個人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p> <p>八 曾獲得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團體或個人錦標前八名或破大會紀錄。</p> <p>九 曾獲得教育部指定辦理之運動聯賽優勝，並取得保送資格。</p> <p>十 曾獲得教育部指定全國單項運動協會主辦之升學輔導盃賽</p>		
---	--	--	--	--

<p>轄市及縣 市主管教 育行政機 關主辦之 單項運動 競賽前四 名或<u>創新</u> 大會紀 錄。</p> <p>十二 曾獲得本 市體育會 各單項委 員會主辦 各單項運 動競賽前 二名或<u>創</u> <u>新</u>大會紀 錄。</p> <p>十三 經中央體 育主管機 關列為長</p>	<p>學甄審、甄 試資格。</p> <p>十一 曾獲得直 轄市及縣 市主管教 育行政機 關主辦之 單項運動 競賽前四 名或破大 會紀錄。</p> <p>十二 曾獲得本 市體育會 各單項委 員會主辦 各單項運 動競賽前 二名或破 大會紀 錄。</p> <p>十三 經中央體</p>	<p>前六名，並 取得輔導升 學甄審、甄 試資格。</p> <p>十一 曾獲得直 轄市及 縣市主 管教育機 關主辦 之單項競 賽前四 名或破紀 錄。</p> <p>十二 曾獲得本 市體育會 各單項委 員會主辦 各單項運</p>		
---	---	---	--	--

<p>期培訓選手。 十四 對體育運動有<u>興趣</u>、具發展潛力，且術科測驗成績優良者。</p>	<p><u>育主管機關</u>列為<u>長期培訓</u>選手。 十四 對體育運動有<u>興趣</u>、具發展潛力，且術科測驗成績優良者。</p>	<p>動競賽前二名或破大會紀錄。 十三 具有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與前十二款相當之資格或成績。 第六條 各校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前，提送招生簡章經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始得辦理招生；並應於每年七月底前檢</p>	<p>一、本條刪除，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以下條次遞改。</p>	
--	--	--	--	--

<p>第七條 各校應以<u>教育局核定之重點發展運動項目</u>招收<u>運動成績優良學生</u>。其名額(含教育部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u>不計入</u>該校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為上限。</p> <p>各校辦理招生時，如因特殊情形，超過前項</p>	<p>第七條 各校辦理重點運動發展項目招收成績優良學生，<u>以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招收學生，其名額(含教育部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名額)不占該校核定招生名額，並以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為上限。</u></p> <p><u>各校辦理招生時，如因特殊情形，超過前項規定之上限，應</u></p>	<p>送錄取考生名冊及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核備。</p> <p>第七條 各校辦理重點發展單項運動招收成績優良學生，以主管機關核定項目為原則，各項運動項目招生人數以基本組隊人數範圍內為限，其名額以各校核定招生名額百分之三為上限(含教育部分發運動績優甄審、甄試全校名額)，不占該校核定招生名額。</p> <p>各校辦理招</p>	<p>一、因原條文招生名額已有上限，毋須針對外加百分之三名額部分另行規定，故加以修正，以求條文之簡化。</p> <p>二、文字修正。</p>	<p>文字修正。</p>
--	--	---	--	--------------

<p>規定之上限，應報請<u>教育局</u>核准後辦理。</p>	<p><u>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u></p>	<p>生時，有超過前項規定上限之必要，應提報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其超過百分之三部分，如有特殊原因或主管機關政策考量無法內含於年度核定招生名額，須以外加方式辦理者，應由辦理招生學校敘明理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或由主管機關通知學校陳述意見後核定辦理。</p>	<p>一、本條刪除，併入修正條</p>	
		<p>第八條 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招收運</p>		

		<p>動成績優良學生應於每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檢附下列證明文件，提報主管機關核定：</p> <p>一 成績證明：團體項目應檢附績優證明書及秩序冊；個人項目應檢附獎狀影本或主辦單位所發之證明文件。</p> <p>二 家長同意書。</p> <p>三 招收學生名冊一式二份。</p>	<p>文第三條</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	--	--	-----------------------------	--

		<p><u>第九條</u> 經主管機關核定設有體育班之本市公立國民中學，其學生之各項資格、成績及甄試方式，由學校成立甄試小組，訂定甄試簡章函報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p> <p>參加前項甄試之學生須設籍本市，由其家長向學校申請報名，不受學區或其他招生考試限制。</p> <p>經主管機關核定設有體</p>	<p>一、本條刪除，併入修正條文第三條。</p> <p>二、以下條次遞改。</p>	
--	--	--	---	--

<p>第八條 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科目分為學科及術科，由學校自訂標準，學科採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不另辦理學科考試；學科成績合於標準者，依術科成績優劣順序錄取。</p>	<p>第八條 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科目分為學科及術科，<u>由學校自訂標準，學科採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不另辦理學科考試；學科成績合於標準者，依術科成績優劣順序錄取。</u></p>	<p>育班之本市公立國民小學，準用前二項規定。</p> <p>第十條 本市公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科目分為學科及術科，其規定如下： 一 學科：國文、英文、數學測驗，其成績採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成績</p>	<p>一、條次修正。 二、原條文中學科指定採計國文、英文、數學測驗成績，未總括現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之所有科目，為避免產生不公平之疑義，且考量學科成績僅為學生能否參與甄試</p>
---	--	--	--

<p>第九條 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p>	<p>第九條 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u>入學後</u>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p>	<p>二 術科：甄試科目運動專長測驗，由該校自行命題。就學科考試合於標準者，依術科成績優劣順序錄取。</p> <p>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入學之學生，在學期中如不願接受訓練及</p>	<p>之門檻，其錄取仍以術科測驗成績為主，擬將甄試科目中指定之學科科目刪除，修正為採計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門檻標準由學校自訂，以符目前政策規劃方向。</p> <p>一、條次修正。 二、明定國中小及高中體育績優學生入</p>	<p>文字修正。</p>
--------------------------------------	---	---	--	--------------

<p>者，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u>除原分發學校額滿應就讀改分發學校外，應返回原學區學校就讀</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p>	<p>者，<u>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u>；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p>	<p>參加比賽者，其非依學區就讀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p>	<p>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及參加比賽者，輔導轉學，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以臻明確。</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本辦法之修正條文，擬自發布日施行，爰將第二項規定予以刪除。</p>